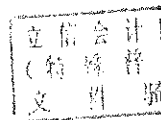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6]第 310041 号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码
一、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附件	
	1、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7
	2、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4
三、	事务所执业资质证明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6]第310041号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惠程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5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深圳惠程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深圳惠程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深圳惠程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深圳惠程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深圳惠程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5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深圳惠程公司募集资金2015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将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254号文核准, 本公司于2007年9月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00万股, 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组织的承销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股票发行每股人民币19.13元, 应募集股款为人民币248,690,000.00元。截止2007年9月12日止, 本公司募集资金计人民币248,690,000.00元, 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5,755,773.12元, 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32,934,226.88元。本公司上述注册资本变更事项业经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于2007年9月12日出具深华[2007]验字90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2013年12月31日, 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无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二)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771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 同意本公司于2010年12月22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021,600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30.11元, 共计募集人民币452,300,376.00元。截止2010年12月23日, 本公司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452,300,376.00元, 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5,315,000.00元, 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36,985,376.00元。本公司上述注册资本变更事项业经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于2010年12月23日出具立信大华验字[2010]190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合计账户合计减少的金额为 436,985,376.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1、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为 331,801,856.44 元，其中：（1）以前年度使用的金额为 331,636,532.92，其中：①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已利用自筹资金和银行贷款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为 60,938,300.00 元；②募集资金到位后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为 270,698,232.92 元；（2）本年度使用的募集资金的金额为 165,323.52 元。

2、本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且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的金额为 0.00 元。

3、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后，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80,055,976.97 元（含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及手续费支出净额 1,742,930.02 元）。

4、募集资金账户累计收到的利息收入扣除累计支付的手续费支出后，累计利息收入净额为 4,946,583.13 元。

5、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尚未使用的资金为高性能耐热聚酰亚胺纤维产业化项目节余资金 30,075,657.66 元，由于高性能耐热聚酰亚胺纤维产业化项目已经随着长春高琦股权转让完成而对外实现转让，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30,075,657.66 元也随着募投项目的对外转让而转让。

6、截止 2015 年 4 月 23 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按要求提前通知了保荐代表人。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0.00 元。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2008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第二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业经本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均首先由有关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经主管经理签字后报财务部，由财务部审核后，逐级由财务负责人及总经理签字后予以付款；凡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必须报董事会审批。募集资金使用必须严格

遵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明确各控制环节的相关责任，按投资计划申请、审批、使用募集资金，并对使用情况进行内部检查与考核。公司在进行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

根据本公司与保荐机构国海证券有限公司及兴业银行深圳深南支行、中国银行深圳南头支行、兴业银行罗湖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招商银行科技园支行（上述银行统称“开户银行”）签订的《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规定：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调查与查询；开户银行按月（每月 5 日前）向公司出具对帐单，并抄送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户银行应保证对帐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者募集资金总额的百分之五的，开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对帐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单方面终止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根据本公司与保荐机构国海证券有限公司及招商银行科技园支行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本公司之子公司吉林高琦聚酰亚胺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高琦”）、保荐机构国海证券有限公司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吉林支行签订的《吉林高琦聚酰亚胺材料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规定：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调查与查询；开户银行按月（每月 5 日前）向公司出具对帐单，并抄送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户银行应保证对帐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者募集资金总额的百分之五的，开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对帐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单方面终止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337010100100375110	331,408,300.00		活期（已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79170155200002600	40,000,000.00		活期（已销户）
招商银行科技园支行	755901623610804	67,492,076.00		活期（已销户）
中国银行吉林市分行营业部	163611084094			活期（已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吉林支行	10410154500000199			活期（已销户）
合计		438,900,376.00		

* 初始存放金额中包含未扣除的发行费用 1,915,000.00 元。

根据本公司 2015 年 1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为加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公司董事会同意撤销原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支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存放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支行的募集资金余额全部更换到中国银行吉林分行新开账户进行专项存储。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本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本公司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公司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本年不存在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四）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立信大华核字[2011]176 号《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本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用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6,093.83 万元。

(六)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1、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该决议，公司将 4,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截止 2011 年 7 月 25 日，公司已按照承诺向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归还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 4,000 万元。
- 2、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该决议，公司将 4,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截止 2012 年 2 月 17 日，公司已按照承诺向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归还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 4,000 万元。
- 3、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将 4,000 万元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6 个月（以董事会会议批准次日起计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止）。201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按照承诺归还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 4,000 万元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 4、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间接控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于 2012 年 11 月 9 日经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该议案，公司将 4000 万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将 4000 万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本公司之子公司吉林高琦的流动资金，期限均为 6 个月。2013 年 5 月 9 日，公司以及子公司吉林高琦已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 5、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间接控股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计划以 2010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深圳惠程流动资金 4,000 万元，补充吉林高琦聚酰亚胺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高琦”）流动资金 3,000 万元，期限均为 12 个月。2013 年 11 月 20 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整体进展资金需求情况，公司已将补充流动资金 4,000 万元人民币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2014 年 5 月 28 日，子公司吉林高琦已将补充流动资金 3,000 万元人民币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 6、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间接控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计划以 2010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补充吉林高琦流动资金 3,000 万元，期限为 12 个月。2015 年 1 月 9 日，吉林高琦已经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3,000 万元人民币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七) 募投项目终止情况

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根据公司研发及生产的实际情况，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有效的使用，公司终止募投项目“新型高性能高分子材料金属复合管母线及结构件项目”及“真空绝缘电气控制设备项目”。

(八)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终止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募投项目后，将剩余的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其金额为 80,055,976.97 元（含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及手续费支出净额 1,742,930.02 元）。

(九)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尚未使用的资金为高性能耐热聚酰亚胺纤维产业化项目 6 目节余资金 30,075,657.66 元，由于高性能耐热聚酰亚胺纤维产业化项目已经随着长春高琦股权转让完成而对外实现转让，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30,075,657.66 元也随着募投项目的对外转让而转让。

截止 2015 年 4 月 23 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按要求提前通知了保荐代表人。

(十)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2014 年 5 月 8 日公司与吕晓义先生签订了 2014-001 号《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持有的长春高琦聚酰亚胺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高琦”）33.63177%股权转让给股东吕晓义先生；2014 年 11 月 23 日公司与吕晓义先生签订了 2014-003 号《股权

转让协议》，公司将持有的长春高琦 33%的股权转让给股东吕晓义先生；2015 年 2 月 17 日公司与吕晓义先生签订了 2015-001 号《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将所持长春高琦 18%的股权转让给吕晓义先生。

前述股权转让价款定价依据参考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资评报[2014]沪第 0296 号《评估报告》、银信资评报[2015]沪第 0110 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确定。由于高性能耐热聚酰亚胺纤维产业化项目实施主体为长春高琦全资子公司吉林高琦，高性能耐热聚酰亚胺纤维产业化项目将随着股权转让实现对外转让。

截止 2015 年 4 月 23 日，前述股权转让已经完成，高性能耐热聚酰亚胺纤维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项目已经实现对外转让，公司将不再持有长春高琦的股权，股权转让合计收回转让款 39,699.76 万元。

高性能耐热聚酰亚胺纤维产业化项目承诺投资金额为 33,140.83 万元，截止 2015 年 4 月 23 日已投入 30,453.78 万元，该项目 2012 年 12 月达到预定使用状态，但由于该项目产品市场推广不甚理想，尚未进行大批量生产以及销售，固定成本以及损耗较大造成成本较高，项目一直处于亏损状态。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批准报出。

附表 1：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27日

附表 1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53		16.5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007.5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007.57				33,180.2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88%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高性能耐热聚醚亚胺纤维产业化项目	是	33,140.83	33,140.83	16.53	30,453.78	91.89	2012 年 12 月	亏损	否	否
2、新型高性能高分子材料金属复合管母线及结构件项目	否	7,610.39	1,697.72		1,697.72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3、真空绝缘电气控制设备项目	否	4,479.05	1,028.70		1,028.7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5,230.27	35,867.25	16.53	33,180.2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2013年3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的议案》。将承诺投资项目“真空绝缘电气控制设备项目”和“新型高性能高分子材料金属复合管母线及结构件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为2013年12月31日。根据目前的市场及相关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进度以及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公司决定终止“真空绝缘电气控制设备项目”和“新型高性能高分子材料金属复合管母线及结构件项目”，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高性能耐热聚醚亚胺纤维产业化项目”本年度效益尚未达到预期效益主要原因系该项目市场推广不甚理想，尚未进行大批量生产以及销售，固定成本、损耗大造成成本较高。 1、新型高性能高分子材料金属复合管母线及结构件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由于该项目的整体生产工艺属于自主创新，主要设备及器具由公司自主研发；同时为确保设备加工性能的可靠性，公司管理层采取谨慎态度，避免因加快速度赶工期而使设备投入与市场需求脱节，避免造成资金的使用浪费。项目建设期内，相关设备主要采取分批验证方式进行；同时公司进行了工艺完善、设备改造、模具结构优化等工作，原计划外购的部分设备都采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总额		43,698.5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5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007.57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180.2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007.5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88%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由于实体经济下滑,再加上部分行业(目标客户)都处于整体盈利较弱的状态,客户不愿使用高质高价的这类产品,该项目产品面临其他低成本产品的竞争越来越激烈,毛利水平达不到预期要求。从目前的市场需求来看,公司完成的投资规模及建成产能已经完全能够满足现在及未来几年市场的需求。因此,如果继续按照原计划实施将会造成投资过剩。综合以上因素,本着成本节约及有效利用募集资金的原则,为保证资金使用效率及效果,公司决定终止该项目建设。
										2、真空绝缘电气控制设备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由于该项目产品对焊接设备精度要求很高,而且对主焊接设备与工装辅助设备配合性能要求苛刻,这几年该工艺供应发展较快,随着整体经济萎缩,原有设备经过改造升级,可以分担该项目部分产能;公司内部不断进行技术创新、工艺创新,原计划外购的工装设备都采取自制解决。随着客户集中招标越来越标准化,该项目产品面临其他低成本产品竞争越来越激烈,毛利水平未来呈下降趋势,根据目前的市场需求,公司已经建成的生产规模完全能够满足现在及未来几年的市场需求。综合以上因素,为控制投资风险,避免增加投资损失,更好地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决定终止该项目建设。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立信大华核字[2011]176号《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关于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本公司于2011年4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6,093.83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2014年5月8日公司与吕晓义先生签订了2014-001号《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持有的长春高琦聚酰亚胺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高琦”)33.63177%股权转让给股东吕晓义先生;2014年11月23日公司与吕晓义先生签订了2014-003号《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持有的长春高琦33%的股权转让给股东吕晓义先生;2015年2月17日公司与吕晓义先生签订了2015-001号《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将所持长春高琦18%的股权转让给吕晓义先生。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长春高琦的股权。股权转让合计收回转让款39,699.76万元,转让价款定价依据参考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资产评估[2014]沪第0296号《评估报告》、银信资产评估[2015]沪第0110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确定。由于高性能隔热聚

募集资金总额	43,698.5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5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007.57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180.2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007.5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88%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p>酰亚胺纤维产业化项目实施主体为长春高琦全资子公司吉林高琦，高性能耐热酰亚胺纤维产业化项目已经实现对外转让。</p> <p>截止2015年4月23日，前述股权转让已经完成，高性能耐热酰亚胺纤维产业化项目承诺投资金额为33,140.83万元，截止2015年4月23日已投入30,453.78万元，该项目2012年12月达到预定使用状态，但由于该项目产品市场推广不甚理想，尚未进行大批量生产以及销售，固定成本以及损耗较大造成成本较高，项目一直处于亏损状态。</p>										
<p>1、公司于2011年1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该决议，公司将4,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截止2011年7月25日，公司已按照承诺向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归还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4,000万元。</p> <p>2、公司于2011年8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该决议，公司将4,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截止2012年2月17日，公司已按照承诺向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归还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4,000万元。</p> <p>3、公司于2012年3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将3,400万元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6个月（以董事会会议批准之日起计至2012年9月30日止）。2012年9月30日，公司已按照承诺归还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4,000万元非公开发行股票审议通过。根据该议案，公司将4,000万非公开发行股票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8,00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4、公司于2012年10月22日召开的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间接控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于2012年11月9日经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该议案，公司将4,000万非公开发行股票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8,00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5、公司于2013年5月1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间接控股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计划以201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补充深圳惠程程流动资金的4,000万元，补充吉林高琦聚酰亚胺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高琦”）流动资金3,000万元，期限均为12个月。2013年11月20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整体进展资金需求情况，公司已将补充流动资金4,000万元人民币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2014年5月28日，子公司吉林高琦已将补充流动资金3,000万元人民币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p> <p>6、公司于2014年5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间接控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计划以201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补充吉林高琦流动资金3,000万元，期限为12个月。2015年1月9日，吉林高琦已经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3,000万元人民币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由于市场及相关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进度以及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公司决定终止“真空绝缘旭气控制设备项目”和“新型高性能高分子材料金属复合管母线及结构件项目”，上述两个项目节约的金额为80,055,976.97元（含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及手续费支出净额1,742,930.02元）。

募集资金总额		43,698.5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5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007.57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180.2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007.57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88%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1、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尚未使用的资金为高性能耐热聚酰亚胺纤维产业化项目节余资金 30,075,657.66 元，由于高性能耐热聚酰亚胺纤维产业化项目已经随着长春高琦股权转让完成而对外实现转让，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30,075,657.66 元也随着募投项目的对外转让而转让。 2、截止 2015 年 4 月 23 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严格按照募 集资金管理制 度、募 集资金监管协议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并按要求提前通知了保荐代表人。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2014 年 11 月 23 日公司与吕晓义先生签订了 2014-003 号《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持有的长春高琦聚酰亚胺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高琦”）33% 的股权转 让给 股 东 吕 晓 义 先 生； 2015 年 2 月 17 日 公 司 与 吕 晓 义 先 生 签 订 了 2015-001 号 《 股 权 转 让 协 议 》， 公 司 拟 将 所 持 长 春 高 琦 18% 的 股 权 转 让 给 吕 晓 义 先 生。前 述 股 权 转 让 完 成 后， 公 司 将 不 再 持 有 长 春 高 琦 的 股 权。 由 于 高 性 能 耐 热 聚 酰 亚 胺 纤 维 产 业 化 项 目 实 施 主 体 为 长 春 高 琦 全 资 子 公 司 吉 林 高 琦， 高 性 能 耐 热 聚 酰 亚 胺 纤 维 产 业 化 项 目 将 随 着 股 权 转 让 实 现 对 外 转 让。 截 止 报 告 日， 该 股 权 尚 未 转 让 完 成， 高 性 能 耐 热 聚 酰 亚 胺 纤 维 产 业 化 项 目 募 集 资 金 项 目 尚 未 转 让。 高 性 能 耐 热 聚 酰 亚 胺 纤 维 产 业 化 项 目 承 诺 投 资 金 额 为 33,140.83 万 元， 截 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已 投 入 30,437.25 万 元， 该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达 到 预 定 使 用 状 态， 但 由 于 该 项 目 产 品 市 场 推 广 不 甚 理 想， 尚 未 进 行 大 批 量 生 产 以 及 销 售， 固 定 成 本 以 及 损 耗 较 大 造 成 成 本 较 高， 项 目 尚 处 于 亏 损 状 态。									